联合国 A/C.1/73/PV.15

大 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任加先生 ..... (罗马尼亚)

上午10时05分开会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今天上午的工作开始之前，我谨就委员会本周工作方案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如各位成员所知，由于上周有很多人参与互动交流，我们在听取专题讨论发言者的发言方面远远落后于计划。昨天，我提到秘书处将寻找一间会议室供本周加开一次全体会议。同时，我了解到，有些代表抱着按原订工作方案就某个具体分组发言的预期，于本周抵达纽约。

因此，为保证委员会工作方案具有某种程度的可预测性，我提议在本周剩余时间里，我们各次会议的最后一个小时将用于听取原定于当天进行的分组发言。例如，我们定于今天开始讨论外层空间分组——因此，从今天中午12时到下午1时，我们将确实开始讨论该分组。

代表仅在本周待在纽约这里的代表团将享有优先。同样，我谨向代表集团发言的大使们保证，他们在会议室的与会时间会有某种程度的可预测性。这一安排不会影响代表团在本周任何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的能力。我希望不会有太多人行使答辩权，但每个代表团都可以选择是否行使答辩权。

对于该提议，大家有什么意见吗？

Ghaine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这一安排不会影响国家集团代表的权利，他们通常在各个专题组开始时发言。也就是说，根据这种安排，他们首先发言的权利将不会被取消。对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答案是肯定的。这项权利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一部分。这一安排不会影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他们会有优先权。

没有人反对，我们将照此办理。希望在会议12时至下午1时期间发言的代表应与会议室内秘书处工作人员联系。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3至108（续）

关于具体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继续审议“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组。名单上还有45名发言者。中午，委员会将开始审议“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专题组。请发言的代表团注意遵守既定发言时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卡里略·戈麦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已经载入巴拉圭的宪法。我们重申，我们坚信禁止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巴拉圭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违背这两项公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并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然而，我们强调，履行这两项公约下的承诺将需要国际合作，并且必须从以下角度来加以理解：确保科学发展造福人类、各国人民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以便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

巴拉圭再次谴责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支持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推动作出努力，核实事实并查明使用此类武器的责任人。本着这一精神，我国政府今年批准了2012年签署的《禁化武组织同巴拉圭共和国关于禁化武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EC-67/DEC.4）。

巴拉圭还继续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协助和协调下，在国内和机构间努力改善其国内反恐制度和规范框架，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达拉菲奥尔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所制定的国际准则，是国际法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普遍批准两公约必须继续作为优先目标。我们呼吁尚未批准这两项公约的会员国尽快批准它们。

遵守规则是绝对必要的。正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在2016年和2017年经过彻底、公正和专业调查后确认的那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自封的“伊斯兰国”团体一再使用化学武器，是前所未有的违反禁止化学武器规范的行为。在许多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有可能构成战争罪，必须受到起诉。

同样，在联合王国使用“诺维乔克”类神经毒剂是非法的，应该受到谴责并且极其令人担忧。我谨重申，瑞士完全相信英国当局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调查结果。我们呼吁俄罗斯联邦澄清神经毒剂的来源，并向禁化武组织披露任何神经毒剂开发方案和储备。

瑞士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再次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国际社会对这些和其他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行为共同作出强烈反应至关重要。我们必须集体重申，违反化学武器禁令是不可接受的，违禁行为将受到调查，并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责任方受到追责。

鉴于安全理事会未能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瑞士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即在禁化武组织内部建立一个机制，负责查明所用化学武器的来源以及责任方。现在，即将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审查会议必须执行和认可这项决定。

缔约国除了在所有情况下都有责任遵守《公约》之外，还负有起诉应对违反《公约》行为负责的个人的首要责任。我们必须发出这种罪行一定会受到惩罚的明确信号。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呼吁禁化武组织与其他相关机制，包括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合作和共享信息。

我谨重申瑞士对禁化武组织工作的信任和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一贯以专业、公正、完全符合任务授权的方式执行任务。其贡献清楚表明了禁化武组织在调查方面的专门知识的重要性，必须进一步发展这种知识。

《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和加强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在这方面，我想强调几个关键问题。

首先，在国家一级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是长期有效禁止生物武器的基本先决条件。瑞士认为，《公约》需要更强有力的机制来解决与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遵守其规定有关的问题。

第二，《生物武器公约》必须跟上当前生物科学领域的快速进展。

第三，加强建立信任措施非常重要，因为这种措施目前是《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唯一得到公认的促进缔约国之间保持透明和建立信任的工具。

最后，瑞士对支持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体制结构面临财政困难感到震惊。我们必须迅速采取必要措施应对这一局面。

麦卡尼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加拿大赞同法国代表将以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国际伙伴关系参与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针对使用化学武器的禁忌已经打破。有毒化学品在叙利亚、伊拉克、马来西亚和联合王国被用作了武器。

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停止任何违背这些义务的活动。现已解散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和联合国认定，叙利亚政权应对汉谢洪的三次氯气袭击和一次沙林袭击负责。我们敦促叙利亚全面申报并销毁其所有化学武器。

（*以英语发言*）

关于3月4日在索尔兹伯里使用“诺维乔克”类化学神经毒剂的问题，我们完全相信联合王国的评估，即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和尤利娅·斯克里帕尔中毒案的两名嫌疑人是俄罗斯军事情报局的官员，并且这项行动几乎肯定得到了政府高层的批准。我们敦促俄罗斯联邦向禁化武组织申报其进攻性的诺维乔克方案。并且我们呼吁所有不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条约，同时申报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化学武器方案。

考虑到由于俄罗斯在安全理事会对延长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期限进行了否决，叙利亚境内的许多化学武器袭击仍未确定系何人所为，加拿大欢迎《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决定，授权禁化武组织确定化学武器袭击的责任人。与会者很多，该决定得到了广泛支持。

缔约国拒绝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将与各方合作，维护规范，并确保追究违规者的责任。加拿大期待禁化武组织继续开展其专业和公正的工作，确定这些和任何其它化学武器袭击事件的责任人。

加拿大将继续为减轻全球化学武器威胁尽自己的一份力量。迄今为止，加拿大已捐助4100多万美元，用于叙利亚、伊拉克和利比亚的化学武器销毁、监测、核查和调查工作。在加拿大目前担任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全球伙伴关系主席期间，我们正在进一步协调该伙伴关系旨在集体减轻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全球威胁的努力。

哈桑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以阿拉伯国家联盟名义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

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申明了核裁军的极端重要性。2017年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历史性的一步，因为它将违反最基本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武器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同起来，从而新确立了一项重要的习惯国际法原则。

尽管中东地区长期充斥着紧张和不稳定局势，尽管埃及连续四十多年被迫承受战争之苦，但埃及表明善意，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履行了《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它还加入了1995年关于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协商一致意见，其基础是该一揽子延

长办法中包括一项尚未落实的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定。

埃及呼吁采取迅速、切实和严肃的措施，纠正中东地区安全严重失衡的状况，这种失衡是一方持续阻挠旨在消除该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造成的。埃及期待着认真实现消除中东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平等促进该地区各国安全和纠正目前失衡状态的目标，这种失衡状态继续下去只会导致更多冲突、军备竞赛和不稳定，为外国干预制造借口并阻碍实现可持续和平。

埃及反对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埃及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任何一方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决议，表现出其信誉。埃及继续投票赞成大会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并支持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要强调一些国家立场中的明显矛盾，它们呼吁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并点名呼吁一些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却没有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些国家显然也不愿支持召开一次会议，就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开展谈判，借口是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不利。

许多不断呼吁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拥有核武器或处于核保护伞之下，但却声称中东和全球的情况都不利于消除核武器。我们提醒这些国家，人道主义原则是不可分割的，某些国家的安全并不比其他国家的安全更重要，因为所有国家的权利和主权都是平等的。我们建议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这些立场仅反映了赤裸裸的双重标准。

皮尔德戈维奇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拉脱维亚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以及法国代表将以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近年来，《化学武器公约》多次受到挑战。在叙利亚、伊拉克、马来西亚以及最近在联合王国鲁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严重违反《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它对我们承诺保护和加强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以及全球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构成严重威胁。

拉脱维亚再次最强烈地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任何地方的任何人都不应受到如此可怕的攻击和威胁。因此，维护长期以来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是我们的义务和责任。

我们对今年4月针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未遂网络攻击感到沮丧。必须强烈反对和阻止破坏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全球规范和干涉禁化武组织及其调查机制工作的企图。我们支持禁化武组织加强这方面能力的意向。拉脱维亚还欢迎禁化武组织东道国荷兰为避免这些行动而采取的步骤。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去年11月未能延长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在这方面，拉脱维亚欢迎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即加强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确定所犯罪行责任人的能力。随着下一届《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常会的临近，拉脱维亚希望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努力执行该决定。

拉脱维亚还支持并加入了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已经将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39个国家团结在一起。统一和协调的多边行动是有效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唯一前进道路。在这方面，拉脱维亚也欢迎通过专门旨在打击化学武器及其前体扩散的欧盟新自主制裁制度。

最后，国际社会有义务和责任确保使用化学武器不成为常态，并将这些滔天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拉脱维亚仍然坚定恪守《化学武器公约》的原则，并期待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

弗洛雷斯·列拉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对美国政府最近宣布正在考虑退出《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深感关切。其提出的推动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同样令人不安。

《中导条约》是一项重要裁军文书。过去30年里，它在世界上拥有核武器数量最多的大国之间创造了稳定。它的终止会破坏平衡，进一步削弱信心并引发新的军备竞赛，从而对整个国际社会产生非常重要的后果。

墨西哥恭敬地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加强对话，在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通过外交谈判解决它们的分歧和战略问题。墨西哥也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遵守它们在过去73年核时代里签署的双边、区域和多边裁军、不扩散及军备控制国际条约，这些条约构成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支柱。

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是在几年前不可想象的情况下召开的，有报告称世界不同地区发生了涉及化学武器或神经毒气的事件和袭击。我们对有人明显违反国际法诉诸这种行动感到遗憾。墨西哥将继续关注对报告事件的调查和起诉。

我国已经明确、不可逆转地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武器是不可接受、不人道的，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我们强烈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些武器。诉诸这种武器的人必须根据国际一级建立的机制承担刑事责任。

《化学武器公约》是唯一一项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以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协定。尽管在执行《公约》的21年间，在销毁和控制化学物质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一些国家没有加入该文书，令人遗憾。

《化学武器公约》是有效多边主义的宝贵范例。我们可以满意地说，它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以致在2013年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真诚地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该实体负责处理涉嫌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所产生的技术问题。

我们赞扬《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允许全面执行《公约》规定，包括厘清责任归属，确定使用这种武器的国家和非国家肇事者的责任。要加强缔约国的国家刑事立法，以惩罚那些对用作武器的化学品的使用、供资、贸易和转让负有责任的人，此外，还必须利用主管多边机构和机制的各种框架来防止犯罪者逍遥法外。

《生物武器公约》是43年前在联合国谈判达成的第一项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是国际裁军、不扩散和公共卫生制度的最重要支柱之一。因此，进一步加强多部门协调，首先是加强国防和军事系统的多部门协调，至关重要，以应对全球卫生、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的国际安全和人类安全风险，或任何行为体威胁或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情势。

由于分配给我的时间已到，我的发言稿全文将在因特网上提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3/L.42。

Bayyapu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

印度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独特的、非歧视性的裁军文书，是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典范。因此，印度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并支持全面、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该《公约》。

印度的一贯立场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毫无道理可言，必须追究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的实施者的责任。使用化学武器完全无视人道，应受谴责，此种行为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法律准则。

印度代表团同各方一样，对世界不同地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感到关切。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所有调查都应以公正、客观的方式进行，并应严格遵守《公约》的规定。重要的是保持《公约》的信誉和完整性。

印度申报的设施数量位居第二，也是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行业视察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印度在核查视察方面有着完美无缺的记录。要以不妨碍合法活动的方式执行《公约》条款，这一点很重要。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我们感到高兴的是，2017年缔约国会议能够成功地完成任务，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所有缔约国的建设性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2018-2020年闭会期间方案。我们在今年的专家会议上就一系列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这是对加强《公约》的重大贡献。印度积极参加了所有专家会议，并期待着在今后两年中进一步进行建设性接触，直至2021年第九次审议大会。

印度继续重视《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性。最近我们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纽埃、巴勒斯坦国和中非共和国今年加入了《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令人瞩目的182个。我们认为，赞助方案可以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印度是一直为该方案提供财政捐助的国家之一。

在第八次审议大会之前，印度与法国提交了一份关于根据《公约》第七条加强援助的措施的联合工作文件，以及与美国提交的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三条的联合工作文件。我们期待推进这些重要举措。

必须确保《公约》的财务健全，为此确保资源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及时缴纳财政款项，这将有助于应对《公约》目前在财政状况方面面临的严峻挑战。

最后，印度将在本群组下提出一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3/L.42），该决议草案自2002年首次提出以来一直得到大力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数目众多，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敏感材料与技术所构成的危险的持续关切。决议草案列举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解决这一威胁的若干措施。我们希望，同往年一样，第一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罗德里格斯·卡梅霍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

古巴重申支持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全面彻底禁止和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防止获取和使用此类武器，包括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我国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严格遵守这两项公约的各项规定。古巴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坚决反对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种武器。

古巴支持和促进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制度，认为必须充分执行、尊重和维护这些制度。就我们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目标的优先事项而言，我们呼吁美国这个唯一拥有此类武器而且尚未完成其剩余已申报武库销毁的国家，尽快在国际核查下完成这一进程。此外，关于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公约》第十一条的执行必须是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的，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来实现。我们拒绝采取有选择性、有偏见和有政治动机的办法来执行《公约》，拒绝在《公约》范围之外建立机制和程序。

古巴强烈谴责4月13日美国及其一些盟国再次袭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和民用设施，借口是据称叙利亚政府对杜马的平民使用化学武器，而这一指控既没有证据，也未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调查。这种在安全理事会之外的单方面行动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

我们重申，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并确保其严格执行的唯一真正有效和可持续的途径是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其中包括一个核查机制。全面、有效、非歧视地适用《生物武器公约》关于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第十条仍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紧迫优先事项。

古巴拒绝阻碍根据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最广泛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和生物活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限制和制约，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限制和制约，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限制和制约。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是美国对古巴实施的商业和金融封锁。

最后，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措施或国家集团在多边框架之外推动的选择性、歧视性倡议，都不能损害大会和相关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核心作用。

马莱凯恩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是我们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这包括各国普遍加入和充分、非歧视地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条款，以及在核裁军方面取得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进展。

在化学武器领域，我们欢迎其他拥有化学武器的主要缔约国在销毁化学武器剩余库存、废弃的化学武器和所有其他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呼吁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加快销毁其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以便按照《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目标，使世界摆脱这些致命武器。

尽管如此，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许多老旧、废弃的化学武器继续对人类和环境造成危害，并带来与消除这些武器相关的技术挑战。我们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在取得所述成就的同时，新出现的安全挑战可能会破坏禁化武组织已取得的裁军成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叙利亚、马来西亚和联合王国境内据指使用化学武器的消息感到关切。因此，南非再次坚决谴责任何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

在南非主持国际社会支持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同时，我国代表团仍对该组织决策机构通过表决而不是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分化局面感到关切。因此，我们敦促谨慎维护禁化武组织作为一个客观、公正的组织的完整性。此外，我们期待总干事在11月举行的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上介绍关于责任认定机制及其法律框架、报告职能和供资途径的详细建议，以供缔约国审议。

南非呼吁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通过可衡量的方案、目标和成果进一步加强非洲方案。我们敦促禁化武组织努力加快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确定有资格的指定实验室，如果在这些实验室所处地理区域内出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和自然灾害，它们就可以为禁化武组织所用。这会大大增强第一响应者的权能，让他们能够确定快速、合适、有科学依据的战略干预措施。

南非欢迎召开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作为2018-2020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一部分。

南非将建设性地努力取得成果，这会加强该公约及其均衡的执行过程，包括通过具有充足资源的强化闭会期间进程这样做。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强调，《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是有效消除所有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关键。因此，我们欢迎巴勒斯坦国最近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并呼吁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不再拖延地加入它们。

陶瓦萨洛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是至关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旨在指导多边努力，争取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彻底消除特定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生物武器公约》是国际社会致力于消除一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份全面裁军文书。我们重申该公约至关重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打算继续与所有相关国家、国际组织和政权积极合作，以实现该公约的目标。只有所有国家无区别地参与该公约，才能为全面禁止将生物技术用于军事目的奠定坚实基础。

我国正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及其核心要求之一——为货物和技术转让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我们已经制定的标准符合最严格的要求。不断改善这个制度非常重要。

恐怖主义的所有表现形式都构成切实威胁。在科学技术成果迅速发展和高度普及的背景下，这一危险变得尤为紧迫。在这方面，两年前提出的关于开始谈判一项制止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倡议越来越有现实意义。总的来说，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应该始终受到该公约缔约国的仔细审查。不应该让生物研究越过道德底线，对安全构成威胁。

哈萨克斯坦将于10月23日和24日在阿拉木图主办一次《生物武器公约》中亚缔约国科学和实际执行问题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将成为就该公约执行工作进行全面对话的平台。我们希望，它也将探索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提供援助的各种机会。

哈萨克斯坦极其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及其应对据指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所有条款。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是完全无视人类的做法，不容开脱。我们重申必须根据国际法，公正、透明地处理这个问题。

与此同时，创建一个加强该公约的机制只应该基于对该公约的修正。我们呼吁化学武器国家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商定的期限内销毁其武库。

我们还呼吁所有可能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消除这些武器，并且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地迅速加入该公约。

哈萨克斯坦继续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目标。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尚未召开关于建立这样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会议。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基于各项国际制度——包括澳大利亚集团的制度——的有效出口管制制度，作为我们全球不扩散努力的一部分。

格鲁姆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A/C.1/73/PV.14），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近年来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惊人地增加，这加大了采取果断的全球办法的必要性。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也是额外的一个关键层面。

加强国际合作至关重要。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国际社会努力使世界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键文书。爱尔兰深感震惊的是，尽管国际法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但国际社会仍面临着这个问题。发展和使用化学武器违反了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宗旨。

我们谨表示继续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同时纪念该组织成立和《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二十一周年。《化学武器公约》是不扩散和裁军框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必须充分保证它的完整性和严格执行。爱尔兰长期以来支持并信任禁化武组织的努力和工作，包括禁化武组织-联

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及其实况调查团和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

令我们沮丧的是，安全理事会没有延长该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在安全理事会，有国家一再使用否决权，阻止在叙利亚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追究责任，这非常令人遗憾。我们请各国考虑这一决定对我们确保问责制的集体努力产生的负面影响。我国代表团坚信，必须对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情况采取行动。必须追究此类针对人类的骇人听闻袭击事件责任人的责任。未能确保有效究责只会起到为那些敢于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壮胆的作用。

爱尔兰欢迎《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6月份特别届会的决定。我们认为，追究责任的第一步是认定责任归属。提高禁化武组织查明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肇事者的能力和本领的决定会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并将有助于杜绝使用这些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今年早些时候，爱尔兰加入了消除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现象的国际伙伴关系。我们期待继续该重要倡议的工作。

努力加强和强化我们各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的更令人信服的理由是，有证据确凿的报道称，一些非国家行为体正寻求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国代表团继续充分支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这是打击寻求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国家行为体的至关重要工具。

对爱尔兰来说，加强不扩散制度是高度优先事项。出口管制制度所起的作用是确保将尽可能好的标准适用于敏感技术转让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纵观三十一年历史，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大大降低了扩散者获取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运载系统的技术、信息和手段的能力。

2017年和2018年，爱尔兰高兴地与冰岛一起共同主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工作，为期12个月。去年10月，我们在都柏林主办了一次成功的全体会议，在该会议上，伙伴们对该制度的活动进行了透彻的审查和评价。在会后发表的公开声明中，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所有伙伴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该制度的不扩散宗旨，为此遵守该制度的导则，并建立适当的国家立法和执法机制。

在任职期间，共同主席对非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国家开展了一项雄心勃勃和意义深远的战略外联方案，以彰显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所起的作用。这一外联活动注重提升该制度的形象，并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关于导弹技术出口管制的最佳做法导则。

爱尔兰还大力支持《海牙行为守则》，该守则与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有着许多互补之处。《海牙行为守则》作为该领域唯一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文书，已取得具体成果。我们欢迎一些国家最近加入该守则，并呼吁所有缔约国立即加入该守则，不要一拖再拖。

爱尔兰继续支持在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重要目标。我们热切希望在该地区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就此问题开展工作，以实现发展和增长。

2018年，我们高兴地支持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边举行的民间社会活动。我们期待继续参与。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对于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取得丰硕成果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共同召集人必须同该地区各国一道作出新的努力，采取具体措施，力求在《不扩散条约》这一至关重要的方面重拾势头。

进程停滞不前会令人沮丧，而这只会进一步加深分歧。不附加条件，在我们就重要的共同目标已经作出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将有助于为今天的我们和未来的世代带来和平与安全。这将确保我们能够生活在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幽灵困扰的世界。

高见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正在努力推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实现安全与和平的世界。核生化武器对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此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使

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行为日益令人关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允许使用这两种武器。日本认为，应忠实采取以下行动。

去年是《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成立二十周年。尽管在该公约下取得了进展，但近年不断有人使用化学武器，这已成为严重而紧迫的问题。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而且对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制度也构成直接威胁。国际社会应一致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应查明肇事者并追究其责任。

在这方面，日本欢迎并完全支持公约缔约国第四次特别会议的决定，即禁化武组织将努力开发一种工具来查明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肇事者。日本期待与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力求将该决定付诸行动。必须加强努力，以加快执行国家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防止化学武器重现和扩散的基本工具。此外，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不断加剧，正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我们必须万无一失地防止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品落入不法之徒手中。

日本还认为，我们必须继续致力于普及《化学武器公约》。 就我们而言，我们一直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以推动非成员国加入《公约》。我们鼓励剩余非成员国重新考虑其立场或推动其各自内部进程，力求及早加入。

日本认真对待其依照《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因为我们投入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履行我们的义务之一，即销毁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遗弃化学武器项目含有各种挑战和不确定性，这样说是准确的，但我们一直在持续取得进展。

例如，已收回的63000件遗弃化学武器中约有51000件已被销毁。我还要强调，只是在同中国在现场进行宝贵合作的情况下，我们才得以取得进展。在这一合作中，我们每一方都承担各自的责任。我谨强调，若无这种双边建设性合作和密切协调，就不可能开展这个空前、艰难的项目。日本重申致力于继续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来推进这个项目。

与《化学武器公约》一道，《生物武器公约》也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日本与缔约国保持一致，充分致力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在这方面，日本欣见，去年12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和8月份成功举行的专家会议商定了闭会期间方案。我们期待未来会议取得更多进展。

日本继续强调，与国际组织协作、促进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各国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对于强化该公约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日本打算开展一个项目，以便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一起举办相关讲习班和研讨会。在这个为期一年半的项目中，我们着眼于加强国家和国际能力，以防备和应对蓄意使用生物武器行为，并推动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各国执行《生物武器公约》。

我们认为，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作出努力，开展合作，争取建立共识并采取有效行动，对于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制度至关重要。日本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比尔沃思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完全赞同代表欧洲联盟就这一项目组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我们正目睹一个关键时刻。一方面，在德国完成了利比亚剩余化学武器前体的销毁工作，伊拉克也完成了其残余化学武器的销毁工作，这些都突出表明，《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真正成功和切合实际的多边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

另一方面，《化学武器公约》的核心——不使用规定——近期日益受到压力，因为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持续发生使用化学武器事件，马来西亚和联合王国境内也发生了相关事件。缔约国必须立场坚定，避免《公约》受到侵蚀。

我们仍然高度关切叙利亚局势。叙利亚政权继续无视其作为《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对本国民众使用化学武器，而且未能澄清其最初申报中

存在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叙利亚必须永远都不使用化学武器，完整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并以彻底和可核查的方式销毁现有储存。我们表示继续大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及其叙利亚问题调查组，我们支持早日全面执行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6月份的决定。叙利亚问题的责任归属安排是确保不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的重要步骤。

这不仅仅是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的问题。这事关《化学武器公约》的可信度和力度。同样，今年早些时候在索尔兹伯里恶意使用军事级神经毒剂，最终导致英国公民惨死者，也不会逍遥法外。现在是俄罗斯为澄清其余未决问题做出建设性贡献的时候了。

禁化武组织是《化学武器公约》独立和公正的守护者。德国强烈谴责针对禁化武组织的恶意网络行动，该行动被荷兰当局成功挫败。毫无疑问，我们需要确保《公约》未来的可信度。为此，我们需要一个不受干扰的、强大的禁化武组织。我们有充分理由为《化学武器公约》感到自豪。让我们联合起来，使其成为世界上最成功的多边裁军制度。

坚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在全球化世界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该公约是国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和不扩散架构的重要支柱。鉴于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可能具有双重用途，需要密切跟踪该领域的迅猛发展。涉嫌企图实施生物恐怖主义的事件表明各国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执行措施。

因此，德国欢迎8月份举行专家会议，顺利启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但与此同时，由于迟交或未缴纳会费，我们对《公约》的财务状况深表关切。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履行其财政义务。它们还需要商定措施，为《生物武器公约》奠定可持续、可预测的财务基础。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尼泊尔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 / C.1 / 73 / PV.14）。

尼泊尔坚定支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工作。它们的存在对人类构成了生存威胁。尼泊尔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只有对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有时限、全面和彻底的裁减，才能确保普遍和平与安全。尼泊尔没有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它既不制造、进口或出口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打算这样做。尼泊尔致力于执行其所加入的所有裁军相关国际条约、公约和行动纲领。

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对无辜平民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是令人遗憾的。这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应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作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尼泊尔谨慎管制化学品的跨境流动。其现有的国内法律机制对两用化学品的进出口进行了成功的管理。

尼泊尔对《化学武器公约》的运作和核查机制取得成效，以及《公约》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化学品感到满意。我们还希望将于下个月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四次审查成为进一步加强《公约》的重要机会。

迫切需要一个普遍的、非歧视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来处理生物威胁问题。此外，缺乏核查机制阻碍了《公约》的有效执行。尼泊尔认识到需要通过多边谈判加强《公约》，以便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处理《公约》的各方面问题。我国代表团还强调必须通过有效的国际措施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尽管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但仍然缺乏足够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执行能力，无法遵守与裁军有关的各项条约和决议的规定。也有一些国家因缺乏能力而无法履行其定

期报告的义务。建设使其能够充分执行这些条约和公约的能力将大大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机制。这一点凸显了国际合作和支持的重要性。因此，尼泊尔呼吁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支持裁军和不扩散的体制能力。还需要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和平利用两用材料，造福人类。

最后，我要重申尼泊尔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减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法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 / C.1 / 73 / L.59。

Hwang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 / C.1 / 73 / PV.14）。我想以我国名义补充一些看法。发言全文可在本次会议上拿到，也会在网上提供。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对我国非常重要。防止核武器、弹道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扩散是我们关切的核心问题。在朝鲜问题上，国际社会正面临着二十一世纪最严重的扩散危机。我们赞扬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使我们得以缓和紧张局势。

尽管如此，朝鲜仍在继续实施其核计划和弹道计划，该计划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从而影响到我们所有人。朝鲜的核计划与其弹道导弹计划密不可分。发展该计划构成严重威胁，这证明该政权试图获得能够打到亚洲和大洋洲以及北美和欧洲的核武器。

朝鲜还有一项化学计划，而且很可能于2017年2月在马来西亚对该国一位国民使用了神经毒剂VX。法国希望朝鲜采取具体和可核查的措施，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废除其非法核武器、弹道、化学和生物计划。

关于伊朗，2015年7月14日签署并得到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认可的维也纳协议是一项强有力的协议，它加强了不扩散制度。必须继续以严格和透明的方式执行该协议，包括其所有条款。除此以外，别无可靠和有效的办法。必须全面遵守支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第2231（2015）号决议。在这方面，法国非常关注伊朗持续发展其弹道导弹计划的速度。

2013年，化学武器在叙利亚再度现身，并被叙利亚政权一再使用，自那之后，我们惊恐地看到它们在其他情况下也重新出现。首先，达伊沙使用了芥子气。接着在2017年2月，有人在马来西亚使用化学武器，2018年，英国有几个人接触了一种俄罗斯研发的军用级化学制剂。

在没有制裁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措施。因此，我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6月27日召开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该决定规定必须加强禁化武组织的资源和工具，特别是通过创建一个关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新的调查和责任认定机制。

除了加强禁化武组织并使其完全有能力确定实施化学袭击的责任人，没有其他选择。我还欢迎欧洲联盟外长理事会于10月15日通过了一项关于不扩散化学武器和有毒物质的新的欧洲自主制裁制度。

1月23日在巴黎发起的“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现象国际伙伴关系”是对化学武器再度出现和化学武器使用者有罪不罚现象的又一回应。该伙伴关系有39个成员国，公布了数百名参与使用和发展这类武器或向叙利亚转移敏感物质和材料的人员的姓名。法国认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3/L.20应该反映这些关切以及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的首要优先事项。

第1540（200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同名委员会是当今的重要工具，它们的能力应当得到加强。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仍然存在。法国尤其认为，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尤其是放射源——的安全是一个优先事项。这是法国所提倡议的目的，它促成了在上一届核安全峰会上通过的联合声明。这项声明现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开放。此外，今年，法国和德国将再次联合向第一

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放射源安全的两年期决议草案（A/C.1/73/L.59）。

最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问题也是关键。技术的传播实际上有可能制造新的和平威胁。伊朗发射弹道导弹破坏了稳定，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我们迫切需要加紧努力，加强多边安排，包括《海牙行为守则》、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不扩散安全倡议。

我发言的全文可在网上查看。

阿巴尼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埃及代表分别以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就本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

彻底消除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目的是确保各国普遍加入关于这类武器的各项条约。尤其是，必须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建设一个没有这种武器及其威胁的世界。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对在《化学武器公约》之下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这项国际文书一方面禁止所有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另一方面寻求改善核能的和平利用。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呼吁当事国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消除其武器库存。

第二，阿尔及利亚完全反对任何人以任何理由使用这种武器。

第三，我国希望在为和平目的开展的化学活动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在消除障碍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化学材料以加强其经济方面。

第四，我们强调充分遵守《生物武器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以努力实现既定目标。我们还希望拥有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机制来配合这项公约，确保充分、平衡、非歧视地执行其所有条款。我们希望拥有一个监督机制来采取后续行动。

第五，必须通过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出现，以便它能通过关于可能就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放射性武器和磷武器——举行谈判的建议。

第六，我国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此而采取的加强合作与协调的所有努力和举措。我国还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加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体系，其目标是确保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我国再次强调，必须支持阿拉伯集团提出的关于在2019年举行一次谈判会议的决定，会议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将是在整个地区和世界加强和平、安全、稳定的非常重要的务实步骤。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3/PV.14）。

两项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是国际安全架构的重要支柱。它们将两个完整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面定为非法，为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重视《生物武器公约》对全球安全的贡献及其在和平利用生命科学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潜力。我们在该公约下的优先事项包括普遍加入公约，有效、平衡地执行其所有条款，尤其是第十条，以及加强该公约的机构。巴基斯坦正在进一步加强立法、监管和行政框架，以规范生命科学，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法规。我们对生物制剂和毒素的出口管制符合最高国际标准。

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2016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包括以副主席兼未来闭会期间方案和履约支助股主席之友的身份参会。第八次审查会议全面审查了该公约的所有条款，并得出了重要结论。虽然我们当时对未能就闭会期间方案达成

共识感到失望，但我们要高兴地指出，各方随后在2017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就该方案达成一致。我们参加了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轮共五次专家会议。我们将继续参与《生物武器公约》进程，并支持以平衡、全面的方式有效执行《公约》，包括加强其体制。巴基斯坦认为，加强《公约》的最可信、最可持续的方法是举行多边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其中涉及《公约》的所有条款，并包括适当的核查条款。秘书长的机制是调查的重要业务工具。然而，无论是该机制还是自愿建立信任措施都不能取代《公约》专门核查机制的必要性。

巴基斯坦一如既往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并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我们坚信，必须保持禁化武组织及其核查制度的有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必须避免扭曲禁化武组织的任务，使之易受政治操纵的影响。巴基斯坦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必须查明这些行为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

禁化武组织在处理使用化学武器案件方面的作用必须严格符合《公约》，《公约》明确界定了技术秘书处的作用。将秘书处的职权范围扩大到包括认定责任，这不符合其工作的技术性质。应由缔约国根据秘书处的技术调查结果审议认定责任问题。

应加强禁化武组织，以应对《化学武器公约》范围内目前和未来的挑战，同时优先彻底销毁已申报和遗留的化学武器。第四次审议大会为通过各项政策，使《公约》未来具有相关性并保持强大，提供了最佳平台。我们希望，大会和禁化武组织将恢复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化学武器公约》相关问题作出决策的做法。

我们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有关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和平利用化学的规定。巴基斯坦继续定期举办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区域和国际课程和活动。去年，巴基斯坦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和高级课程，重点是化学品安全和安保以及业界最佳做法。

除了国家威胁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外，还必须有效处理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此类武器问题。巴基斯坦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我们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全面报告提供了关于所有这些程序、机制和立法及其执行情况的详细汇总表。我们还支持俄罗斯的提议，在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一项制止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巴基斯坦作为全球不扩散努力的主流伙伴，还建立了强有力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与包括澳大利亚集团的制度在内的相关国际制度相协调。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在今天的辩论会上重申新西兰坚决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承诺不允许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逍遥法外。我们重申充分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南苏丹、以色列、埃及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真正的优先事项加入该《公约》。

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但若此种行为涉及的武器显然无法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例如化学武器，则尤其令人憎恶。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使用化学武器以来，各国一直作出长期努力，以废除此种武器。国际社会全面禁止这些武器已经数十年。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明显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用秘书长“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的话说，“每一次使用化学武器都是国际罪行”。

令人极为失望的是，尽管使用这些武器被定性为国际犯罪，但我们国际社会在最近一段时间一再目睹此类武器的使用。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记录了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0月8日期间在叙利亚发生了143起据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仅2018年就有17起。我们还看到使用极其致

命的化学制剂作为暗杀工具这种令人极为不安的事件。新西兰谴责在叙利亚、伊拉克、马来西亚和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我们将继续谴责任何此类使用，无论发生在何时何地，因为我们要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一基本义务。

令人高兴的是，国际社会中的许多成员如此坚决地捍卫了《化学武器公约》的核心原则，但我们如若因此而自满自足起来，就可能导致这一承诺的削弱。新西兰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实施这些攻击的人不受惩罚，我们参加新的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突出表明，我们致力于追究任何敢于使用化学武器的个人、团体或政府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支持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有效方法，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最近决定发展一种普遍认定责任能力。然而，对禁化武组织和那些寻求推动消除化学武器工作的人来说，2018年将是艰难的一年。

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裁军议程中提出的有关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建议。我们认识到，有必要防止任何破坏长达一个世纪的取缔这些武器的努力取得成功的企图。禁化武组织必须得到适当的支持和装备，以执行今后的任务，为此，新西兰期待着参加下个月召开的《化学武器公约》第四次审议大会。与此同时，我们希望看到委员会广泛支持通过今年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2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3/PV.20。

Kawałowski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强调，波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C.1/73/PV.14）。我还想补充一些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的意见。

在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辩论中，波兰历来非常重视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问题。我们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建立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的想法，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各项努力。我们期待着即将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并随时准备积极和建设性地为会议的最后成果作出贡献，希望会议取得成功。鉴于我们今天在《公约》方面面临的根本挑战，国际社会的这种支持和承诺今年更为重要。

近几个月来，随着在叙利亚、伊拉克、马来西亚和联合王国等世界各地化学武器的持续使用，全面禁止化学武器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基石正受到根本性挑战，使人们对《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对禁化武组织的信誉，以及在更广泛的方面，对两者的未来，都产生了疑问。禁化武组织的协商一致原则已被打破，要重建这一原则，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然而，这种情况不能作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这种理解显然是包括波兰在内的所有区域众多缔约国倡议的基础，倡议提出在6月召开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特别会议，并通过关于全面处理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的决定。这将向化学武器使用者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国际社会不会容忍他们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在此种严峻的情况下，波兰将像往年一样，介绍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波兰共和国总统安杰伊·杜达先生阁下在9月2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专题辩论（见S/PV.8362）中明确指出，这是波兰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优先事项。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以整个国际社会的名义，对《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以及禁化武组织的作用和努力给予坚定和明确的支持。在当前和未来存在各种威胁和挑战的情况下，这是确保禁化武组织信誉，特别是捍卫《公约》所构想的基本准则的唯一途径。这是对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及其在那些困难的情况下为加强化学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持续做出的努力表示支持的一个良机。在有鉴于此，波

兰就决议草案开展一个公开透明的进程，首先是在海牙进行了初步的广泛磋商，后来又在纽约进行了两轮讨论。我们谨感谢各代表团参加这些讨论。

今年，波兰面对的是会员国之间对立且彼此排斥的存在根本性分歧的观点。事实证明，找到中间立场比过去更加困难。波兰作为上述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为提出这份既符合事实又与时俱进的案文尽了最大努力。以禁化武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为基础，我们以平衡的方式思考了一些对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至关重要的问题，但对于《公约》面临的主要挑战，我们也依然直言不讳。

波兰希望，各方将考虑到我们所做的努力，大会将因此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西达尔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A/C.1/73/PV.14）。

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具有巨大的滥杀滥伤能力，是不道德的工具。它们在这个文明世界中不应有容身之地。一如我们反对核武器一样，我们都必须明确反对化学和生物武器。印度尼西亚强调，我们必须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并认为这些文书是国际安全架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印度尼西亚对化学武器依然对人类构成威胁深感关切。我们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坚定地致力于全面、切实和无差别地执行该公约的各项条款。

去年，印度尼西亚政府建立了负责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当局。该机构正在努力规划、执行、观察和评估化学物质用于和平目的的情况。此外，它还在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合作，特别是作为《公约》最重要内容之一的援助与合作。

《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能否实现，取决于缔约国能否致力于执行其所有条款。因此，《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根据《公约》的规定，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印度尼西亚还呼吁所有非《公约》缔约国立即无条件加入该公约，使之具有普遍性。此外，建立一个无化学武器的世界的目标，不仅可以通过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来实现，也可以通过缔约国全面遵守和切实执行该公约的各项条款来实现。

我国代表团欣见，2017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成功地就2018年至2020年闭会期间方案达成共识。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2018年《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取得成果。印度尼西亚认为，这些专家会议非常有助于更深入地理解每一个问题，有助于深化加强《公约》所需的技术知识。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着眼于恢复多边谈判，以便就《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大多数缔约国都关切的核查制度——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为加强《公约》作出贡献。

《生物武器公约》需要加强的另一个关键领域是用于和平目的的毒素、生物制剂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在这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公约》第十条的规定。我们还必须确保旨在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所有倡议都必须以基于该公约的商定模式进行。在《生物武器公约》自身模式之外采取的任何步骤以及与外部文书建立联系的做法，都会在该公约成员之间造成不必要的分歧。这将阻碍《公约》发挥效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也谨对《公约》的财政状况表示关切。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为《公约》面临的财政困难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印度尼西亚期待参加即将于12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并希望会议将取得积极成果，使2021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哈利法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再次向你和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和赞赏。

我们赞同埃及代表以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A/C.1/73/PV.14）。

国际社会真诚地致力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拥有此类武器让每个人都感到关切，使我们星球上的居民面临这些武器被使用的危险，特别是考虑到武装冲突是如此普遍，非国家武装团体可能拥有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卡塔尔国坚信，一个安全、和平、稳定的世界不应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强调，拥有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公然违反我们促进安全与和平这一共同法律和道德义务的行为。这是会员国作出的一个承诺，即，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一个安全繁荣的世界。

我国代表团再次对恐怖团体可能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将面临的严重后果表示关切。有鉴于此，我们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加强我们的共同努力，防止此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获取这些武器。该决议确认，核生化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要求会员国不要支持非国家行为体拥有、制造、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

卡塔尔国是相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卡塔尔国将根据本国裁军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政策，继续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合作，履行我们在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核武器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

《禁止化学武器条约》将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视为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法律和人道主义标准的行为。这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是整个国际社会谴责和反对任何一方使用此类武器的法律依据。还需对此类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绝不能让其实施者逍遥法外。

因此，在世界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对世界付出几十年努力建立起来的不扩散制度的严重威胁。为此，国际社会反对并谴责在叙利亚一再使用这些致命武器且不受惩处的行为，联合国各种报告记录了这些行为。

使用有毒物质作为战争武器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通过大会于2011年3月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反对这些可怖罪行。

为兑现其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的国际承诺，卡塔尔国颁布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2013年第16号法和关于禁止生物武器的2016年第4号法。我们努力提高对化学武器威胁的认识，应对这些威胁。多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培训区域中心培训了来自《化学武器公约》39个成员国的专家。它还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举办了27个培训项目。

关于核武器，我国代表团重申，必须继续努力使中东地区摆脱核武器，并且履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以及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2010年行动计划》之下作出的承诺，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鉴于该议题对实现地区和世界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交了关于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决定草案（A/C.1/73/L.22）。

最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确保不再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坚决应对任何方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这是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3/L.9。

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简要介绍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3/L.9），该公约是国际社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努力的一个基本支柱。匈牙利根据前几年的做法，在广泛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了该决议草案。

除技术更新之外，今年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在普遍加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2017年缔约国会议就下一次审议大会之前的闭会期间进程作出的决定，以及需要缔约国采取紧急行动的公约的严峻财政状况。

匈牙利希望继续作为关于生物毒素武器公约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会员国在三轮非正式磋商中展现灵活性，并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像迄今为止每年的情况一样，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

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发言（见A/C.1/73/PV.14）。我们也赞同将由法国代表将以“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问题国际伙伴关系”名义作的发言。

乌克兰谨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意见。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乌克兰支持旨在实现我们共同目标——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的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然而，不容否认的是，这一目标正受到严重威胁，因为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在增加。乌克兰严重关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持续不断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实况调查团在其多份报告中记录了这些情况。

乌克兰坚定地以最强烈措辞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无论这些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我们表示坚信，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索尔兹伯里事件是违反国际法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另一个例子。我们向联合王国表示安全同情和全力支持。不能对这种行为置之不理，因为它们不仅破坏基本的正义感，也将导致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受到侵蚀，因而破坏全球安全。

2018年6月，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一项决定，确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仅有权调查是否使用了化学武器，而且有权确定谁应对使用此类武器负责。乌克兰完全支持这项决定，这是朝问责和正义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不应让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变得司空见惯。我们希望制止使用这些武器的准则将得到恢复和坚持。

作为《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乌克兰继续强调这项不可或缺文书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还认为，《公约》是发展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国际合作的适当多边基础，包括其科学和技术专题组。

乌克兰在生物领域有巨大的科学和工业潜力。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发展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的国际合作。乌克兰起草了生物武器公约谈判论坛上的若干工作文件，最近一份文件涉及提高认识、教育和外联。

我们还多次组织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研讨会，最近一次研讨会的主题是“科学和技术发展对《生物武器公约》的影响”，研讨会于去年9月21日和22日在基辅举行，东欧和中亚国家参加了研讨会。该活动是在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在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2016/51号决定以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的背景下举行的。

妥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它相关决议是乌克兰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我们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是应对不断变化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风险的重要工具。外联活动应成为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乌克兰为此进程做出了贡献。

特别是，去年11月2日和3日在基辅组织了一次国际研讨会，主题是“在不断变化的扩散风险和挑战背景下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执行”。该活动由乌克兰政府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共同组织，提供了一个绝佳机会来深化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实际、业务和执法合作，以便应对不扩散制度当前面临的挑战和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今天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委员会现在将讨论“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专题组。

西达尔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不结盟运动确认全人类在仅出于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而且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拥有不可剥夺的合法主权权利；重申其立场是反对和拒绝任何否认或侵犯该利益和权利的行为；并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或使用武器，会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严重威胁。

不结盟运动进一步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包括双边协议——以及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都至关重要。

不结盟运动还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急需开始实质性工作，特别是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并注意到俄罗斯和中国于2008年2月12日和2014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的联合倡议。不结盟运动认为，该倡议是对裁谈会工作的建设性贡献，并为进一步的讨论打下良好基础，以便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注意到通过了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第72/27号决议，目的是确保只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不结盟运动还欢迎通过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的第72/250号决议，该决议呼吁设立一个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审议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尤其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就此提出建议。

不结盟运动进一步敦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会员国——积极促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这是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不结盟运动呼吁促进和加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我们继续对发展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指示性影响和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威胁感到关切，这尤其导致有利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环境受到进一步侵蚀。

《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废除给国际和平与稳定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了新挑战。不结盟运动仍然严重关切部署战略导弹防御系统的负面安全后果，这可能引发军备竞赛，导致先进导弹系统的进一步发展和核武器数量的增加。

不结盟运动继续重申，需要在联合国内通过多边谈判，对导弹问题的各方各面采取普遍、全面和非歧视的多边办法。关于这一主题的任何倡议都应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及其和平利用空间技术的固有权利。

哈桑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拉伯联盟认为，必须确保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并禁止各类武器或武装冲突出现在外层空间。

现有的国际公约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管理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必须更新这些公约，以反映一些国家的最新发展情况，反映它们宣布已经建立了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或对外层空间卫星和资产发动武装攻击的能力。我们要强调，阿拉伯国家在这方面的优先事项基于以下原则。

第一，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共同财产和普遍遗产。因此，所有外层空间活动都必须编入联合国文书，以确保包容性、普遍性和在这一重要领域运用国际共识的原则。需要一项约束性国际文书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二，任何管理外层空间活动的努力都必须着眼于维护所有国家的利益，不应阻止各国行使其出于与军备无关的合法、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固有权利。

第三，阿拉伯联盟强调，必须确保外层空间仍是一片没有冲突的和平领域。因此，人们所希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应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无论是进攻还是防御性武器——还应禁止对外层空间物体的任何武装攻击或故意损毁行动。它还应禁止开发或试验以武装攻击外层空间物体为唯一目的的武器或技术，同时建立各种机制并采取措施，在多边背景下核查这些义务的履行情况。

第四，我们谨申明，必须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力求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利用和受益于空间应用和活动的国家体系。

为此，阿拉伯联盟欢迎根据第72/250号决议组建政府专家组，以制定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约束性法律文书的实质性内容。阿拉伯联盟希望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将促成尽快启动这方面的谈判。

Ahmad Tajuddin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国马来西亚发言。

当前全球的裁军讨论涵盖了维持外层空间和平与安全状态的努力。鉴于国家间的紧张局势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面对的新威胁，东盟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必要性。东盟欢迎关于该问题的政府专家组成立并开始工作，东盟的一个成员国——马来西亚——目前是该专家组的成员。

东盟重申第72/250号决议规定的政府专家组任务的重要性，它负责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实质性内容制定建议。除其他外，这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我们希望政府专家组的努力将是透明和包容的，我们期待着将于2019年在纽约举行的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

我们还期待着政府专家组就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中的原则，如何适用于各国在外层空间的行为等问题进行对话。鉴于新空间技术的迅速发展和部署，这些细致入微的问题肯定会越来越具有实际意义。

东盟本着对多边合作的坚定不移信念，继续致力于推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等相关机构的工作。由于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确保外层空间的利用和探索纯属和平性质，大会在促进就该领域当前的问题和挑战进行持续对话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考虑举行临时会议，例如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在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内举行的会议那样，以保持迄今取得的势头。事实上，联合国主导的机制是审议空间相关挑战的最合适途径。我们需要保持对在这方面进行实质性讨论的广泛支持，以防止困扰裁军领域某些多边平台的体制性僵局。

正如国际社会在第72/56号决议中确认的那样，建立信任措施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东盟将继续通过东盟区域论坛等平台支持这种性质的举措，该论坛目前由来自亚太区域的27个参与方组成。迄今为止，已经召开了三次东盟区域论坛空间安全讲习班，我们将研究今后组织类似活动的可能性。

这些方案提供了汇集官方代表团以及安全和空间界的决策者和专家的机会，以便能够更好地了解彼此对外层空间活动的观点和优先事项。培育这种机构联系对于防止误解和冲突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信息可即时传播的时代。

这种官方参与应该得到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的举措的补充，这将丰富我们对挑战的理解和制定解决方案的努力。鉴于私营部门实体

目前和潜在的外层空间活动，同这些实体接触也至关重要。

自从六十年前太空时代到来以来，世界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天基技术使电信和金融部门得以加强，国际社会从中受益匪浅。展望未来，外层空间活动不应该仍然是少数国家的专属领地。东盟鼓励加强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以确保外层空间在原则上和实践上都是真正的全球公域，所有国家都可以从中受益。

为了节省时间，发言全文将上传到电子代表门户网站。我将最后谈到我的结论。如同其他迅速演变的领域一样，要在外层空间裁军的利益和观点方面达成一致将面临相当大的挑战。在我们处理眼前的复杂问题时，东盟随时准备与所有各方一道推进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肯帕伊宁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促进维护安全和有保障的空间环境，并在公平和相互可接受的基础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欧盟承认外层空间是一项全球共同利益，可用于造福所有人。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可持续性与和平性质的目标，最好通过国际合作来实现。

欧盟及其成员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外层空间活动。我们发展了强大和独特的空间能力和工业，使我们能够参与重大的空间努力。欧盟、其成员国和欧洲航天局合在一起拥有世界第二大空间预算。我们的技术和专业知识使欧盟成为全球空间市场的重量级角色，而欧盟的空间旗舰项目伽利略和哥白尼最近都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

空间是一种责任，也是一个全球公域，因此需要全球治理。我们认为，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和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的其他国际空间法律仍将是全球外层空间治理的基石，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是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空间法和空间政策问题进行包容性对话和国际合作的主要论坛。

我们强调今年6月在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之际在维也纳举行的外空委高级别部分的重要性。我们赞赏提议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草案。欧盟及其成员国将积极支持外空委制定2030年空间议程。

我们继续强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对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保、安全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性。作为对现有国际法的补充，努力通过全面的方法履行政治承诺，如行为守则，仍然具有现实意义。秘书长于2010年设立的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核可了这些建议。我们将继续在联合国和其他适当的多边论坛框架内促进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的原则。

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坚定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另一个冲突地区，对于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和保障空间环境长期用于和平目的至关重要。

我们仍然对所有反卫星武器和能力，包括陆基武器和能力的继续发展感到关切，并强调必须迅速处理这些事态发展，并将其作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对于有关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持保留意见。我们重申，我们认为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是全面、有效和可核查的。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倡议没有充分响应关于加强国家间信任和信心的目标，反而增加了空间冲突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该倡议没有解决准确界定外层空间

武器的难题，这一缺陷很容易导致一个国家错误地评估另一个国家在外层空间放置了武器。

运营商开始发射由数百或数千颗卫星组成的星座，这将导致碰撞风险的增加以及由此产生的碎片最终导致轨道拥挤。空间监视和跟踪、主动清除空间碎片或在轨服务卫星等新技术可以在确保空间的可持续利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我们强调必须促进加强国际合作，在所有空间活动中制定负责任行为和可持续利用标准，加强对于不干涉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承诺，促进公平利用外层空间，提高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我们仍然认为，达成一项可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谈判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是有价值的，因为这样就能够实现这些目标，同时又不排除自愿性文书某一天会促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规范的可能性。

尤其是，这种政治承诺可以建立在外空委迄今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并可补充外空委在后续进程中商定的任何准则。它可以建立一项自愿机制，就相关行动——例如可能对地面上的生命或财产或其他国家的空间物体安全飞行构成风险的预定活动——发出通知，从而促进负责任的行为，并成为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波夫莱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2017年10月，在第一委员会审议俄罗斯联邦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第72/27号决议）时，俄罗斯国防部部署了一个空间物体，称其是一个太空设备检查装置，但该航天器的行为与先前的所有活动，包括俄方开展的其它卫星检查活动都不一样。

美国对这个所谓的太空设备检查装置似乎极不正常的行为感到关切。我们不确定它是什么，也没有办法验证它的使命。这种情况令人不安，特别是与俄罗斯太空部队指挥官的言论放在一起看待时。这些言论强调说，

> “太空部队军事单位消化新武器原型是航空航天部队面临的主要任务”。

情况之所以令人关切，还因为俄罗斯高级军事官员声称，俄罗斯太空部队已经接收了战斗激光系统。此外，俄罗斯声称正在开发可从飞机上中途发射、用以摧毁美国卫星的导弹。美国认为这些事态发展进一步证明了俄罗斯的军事行动与其外交说辞并不相符。

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以及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的起草者正在发展旨在攻击太空卫星的能力，而他们却声称希望禁止攻击太空卫星。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加强空间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

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和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并不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正确机制。它们是一个经常违反国际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义务的国家提出的存在根本性缺陷的建议。正因为此，美国继续敦促各国不要支持俄方冠冕堂皇的假决议，而是对其投反对票。

空洞和虚伪的努力不是办法。美国继续支持第一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此外，我们还有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等论坛，我们可以在这些论坛就这些问题取得实际进展。

美国虽然希望空间领域不受冲突影响，但也会做好准备，迎接并克服可能出现的任何挑战。正如彭斯副总统最近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对手已将太空变为战场，但美国面对这一挑战不会畏缩。自六十年前太空时代开始以来，美国就一直在联合国带头开展努力，建立并维护以下原则，即所有国家都有权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空间，以及不受限制地进出空间并在其中自由开展行动。

根据这一原则，美国认为“和平目的”允许外层空间用于国家和国土安全活动。美国政府正在通过副总统主持的国家太空委员会重振其在空间活动中的领导作用。该委员会对美国国家太空战略和太

空部队进行的公开和透明讨论，包括今天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会议，凸显出美国致力于秉持明确意图领导外层空间活动，同时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

《美国国家太空战略》还力求通过双边和多边接触促进有利的国际环境。加强外层空间稳定的努力包括，美国将继续采取双边和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鼓励在外层空间采取负责任的行为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最后，美国期待继续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和务实的接触，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和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并非实现这些所期望的共同目标的正确机制。

达拉菲奥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给人类带来了许多好处——危机管理、气候变化、资源管理和空间应用方面的好处——它们特别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然而，空间活动并非没有风险，这些风险不仅包括空间碎片造成的碰撞风险，还包括干扰或袭击的风险以及空间发生武装冲突的可能性。所有这些威胁都可能危及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为了避免这种事态发展，瑞士认为必须加强确保空间安全以及空间活动的安全和长期可行性的国际准则，我国也支持秘书长裁军议程所传达的信息。迫切需要维护空间和平。在这方面，瑞士高兴地注意到今年在以下四个方面取得了进展。

首先，裁军谈判会议的第三个附属机构具体审议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实质性问题。此类讨论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相互了解。我们希望它们也会有助于为制定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新文书——无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还是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新文书——奠定基础。就瑞士而言，我们随时准备就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或其他文书进行谈判。

第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于8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主要空间大国的参与令人鼓舞，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产生积极成果。瑞士期待着看到将于2019年1月提交给联合国会员国的临时结果。

第三，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开始处理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问题。我们希望，委员会将继续在这一问题上作出努力。

第四，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内，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于6月完成了其工作计划。除2016年通过的12项准则外，委员会最后确定了9项补充准则。如果没有所有有关国家的善意，是不可能取得这一非常积极的结果的。瑞士鼓励外空委继续努力加强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此外，瑞士支持第四委员会讨论的建议，即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应于2019年举行一次新的联席会议，讨论与外层空间活动的安保、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事宜。

我们欢迎这些机构今年取得的进展。然而，要制定和商定保障空间安全所需的准则，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必须在裁军机制内在这一问题上发挥统一作用。需要努力在实质性问题上取得进展，以更基于共识的方式开展工作，并通过具体措施应对已查明的挑战。特别是，这一组的决议草案的拟订方式应有助于争取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进一步讨论之前，秘书处通知我，明天下午3时将在第2会议室再举行一次小组会议，以便让专题讨论名单上的人都能发言。我对此表示歉意，不过明天我们有一整天的时间。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第一次发言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对法国代表的评论行使答辩权。

法国代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国代表团断然拒绝这一毫无根据的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年为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采取了若干步骤，包括停止核试验和洲际弹道导弹试验，最近还同意采取进一步的无核化措施。

除法国政权外，国际社会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举措，认为这是对国际核裁军努力的重大贡献。法国代表非但不欢迎朝鲜半岛的这种积极事态发展，反而提出挑衅性和毫无根据的指控。一个拥有大量核武器的国家竟然指责一个致力于无核化的国家，这甚为荒谬。

法国代表是否说，核武器在他的国家手中是安全的，是好的，而在别人手中则是威胁，是坏的？这一歧视性逻辑在50年前被容忍，但今天不会被接受。我建议法国代表仿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榜样，宣布自己为无核武器国家。如果法国不打算这样做，我恳请法国政权的代表保持安静。

最后，法国代表关于我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我断然拒绝法国政权代表的恶毒言论。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正如我们过去所确认的那样，我国最强烈地再次谴责和坚决反对使用任何种类的化学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这将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毫无道理可言。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 •卡格女士在2014年6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确认，叙利亚已履行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义务；所有化学材料均已移交禁化武组织；化学计划已终止；如禁化武组织所承认，这些化学材料已在地中海的美国船只上销毁。此外，最近还销毁了最后两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因此，我国履行了销毁所有27个化学武器生产地点的义务。中满女士在10月9日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最近一次通报中也证实了这一事实。

一些代表团提到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正如我们以前指出的那样，该机制未能履行其任务。该机制从一开始就与在我国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的情报部门有联系。如果该机制是一个值得尊敬的机制，那么它的工作本可以继续下去。我请那些继续谈论这一问题的人提供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信息，而不是毫无根据的声明。

我国拒绝某些敌视叙利亚的代表团今天提出的所有指控，这些代表团对恐怖主义支持者和在叙利亚及本区域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视而不见。我建议瑞士代表在指控其他国家之前，让瑞士对各种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与反恐有关的决议的行为进行调查。此外，我建议她调查2011年在瑞士境内发生的事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瑞士作为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东道国，与其他会员国相比，负有更多的责任。

加拿大代表团是最没有资格谈论违反行为的代表团，因为加拿大为生产世界上第一个核武器提供了资金、科学家、材料和专门知识，更不用说它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违反行为。此外，加拿大还向叙利亚境内的恐怖团体提供了有关化学武器的专门知识。我们想问加拿大是否参与了导致在日本投下第一颗原子弹的决定，是否曾与英国和美国合伙实施秘密的曼哈顿计划——该计划最终导致核武器的生产——因此仍然拥有核武器。我们也祝贺加拿大决定接收以色列派遣的“白盔”恐怖分子。我们希望这些人在加拿大过得愉快。

关于德国代表所说的内容，德国违反了多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因为德国领土上存在核武器，而且据我们所知，德国不是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德国向以色列提供能够发射核弹头火箭弹的海豚级潜艇，也违反了《不扩散条约》。

德国尽管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但没有遵守这些公约规定的义务。德国当局必须对此问题展开公正的调查。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行使答辩权，谈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正如我之前提到，我们赞扬朝韩当前以三场首脑会议的形式展开的外交努力，这使得紧张局势有所缓和。这是我们必须鼓励的积极事态发展。

然而，我们不能忽视的事实是，朝鲜正在推进其弹道核武器计划，该计划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是我们所有人关切的问题。

法国期待朝鲜采取切实和可核查的措施，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地撤销其非法的核、弹道和化学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于10月24日周三即明天上午10时在本会议室举行。委员会将首先听取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主席的通报。它随后将继续审议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题组。之后，它将继续讨论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问题，结束该组的发言，然后听取常规武器专题组的发言。

明天中午12时，根据今天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将开始听取常规武器专题组的发言。

中午12时45分散会。